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徵求第四任校長候選人啟事

113 年 10 月 22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開徵求本校改名科大後第四任校長候選人，特依據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規定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決議，訂定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。

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、規劃、組織及領導能力。
- (二)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並能配合董事會的辦學目標。
- (三) 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、宗教及黨派等利益。
- (四)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。

三、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需由下列資格人士之一推薦之：

- (一) 國內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5 人以上，其中具教授資格者至少 3 人之連署。
- (二)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 5 人以上之連署。
- (三) 本校校友會。
- (四) 本校董事 2 人以上連署。
- (五) 本校歷任校長。

同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位候選人為限。

四、凡有意候選或推薦者，竭誠歡迎來電索取相關資料表件或請逕自本校首頁『校長遴選專區』自行下載推薦表及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料表，填妥後連同候選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資料於 113 年 12 月 06 日(週五)17:00 前(郵戳或文書掛號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或親自寄(送)達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地 址：(236302)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。

電 話：(02) 2273-3567 轉 756、755。

傳 真：(02) 2273-4455。

聯絡人：許道欣 (分機 756)、 林若喬 (分機 755)

網 址：www.hdut.edu.tw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